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34號

原　　告　曾曉玲

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

被　　告　宏元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蘇鴻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宏元印刷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伍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提繳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貳佰陸拾參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宏元印刷實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六十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伍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貳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復為公司法第11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宏元印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宏元公司）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66784號為准予解

散登記在案，股東並選任被告蘇鴻坤為清算人一情，有宏元公司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限閱卷），是依前開規定，應以蘇鴻坤為宏元公司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萬6,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時將聲明變更為：㈠宏元公司應給付原告26萬8,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提繳16萬4,263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見本院卷二第22頁）。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03年5月1日起任職於宏元公司，薪資於103年5月至同年8月為每月3萬8,000元；103年9月至104年12月為每月3萬9,000元；105年1月至107年11月為每月4萬元；107年12月至111年3月為每月4萬1,000元；111年4月至113年8月為每月4萬3,000元；113年9月至114年7月為每月4萬8,000元。114年7月31日，宏元公司以歇業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契約，伊自得請求宏元公司給付資遣費26萬8,509元。又被告蘇鴻坤為宏元公司之負責人，於伊任職期間，竟於執行提繳勞工退休金此一公司業務時，短少、甚至未提繳伊之勞工退休金達16萬4,263元，顯有執行公司業務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之違反法令情形，致伊受有損害，故被告自應連帶提繳勞工退休金16萬4,263元。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宏元公

司應給付原告26萬8,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提繳16萬4,263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情，業據提出114年5月薪資表、離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據，堪信為真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其中上述原告主張之資遣費26萬8,509元、勞工退休金16萬4,263元，金額均核計無訛。

㈡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宏元公司並未依原告實際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一情，已如前述，而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保護勞工之法令，宏元公司違反保護他人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蘇鴻坤為宏元公司負責人，為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當為其業務範圍，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蘇鴻坤與宏元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宏元公司請求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至遲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內發給。是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2日（見本院卷二第1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宏元公司給付資遣費26萬8,509元本息；被告連帶提繳勞工退休金16萬4,26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給付部分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奇翰